

國際競爭政策合作之發展趨勢 *

馬泰成 **

壹、導論

一、背景

二次大戰以來，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自由化即成為各國努力之目標，直到一九九四年各國透過烏拉圭回合京判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全球市場單一化的目標終於來臨，貿易障礙亦隨之消失。值此，任何企業決策均須立基於全球競爭市場的考量，從而引申出制度化及法制化之需求，以避免不公平競爭或其他限制競爭因素影響全球單一市場之運作。

GATT 雖然主張在解除貿易限制的前提下，全球競爭市場將可運作良好，惟其忽略限制性之企業行為（Restrictive Business Practices 以下簡稱 RBPs）及其他公權力行為經常不利競爭，並導致市場進入障礙，因此，為保障 WTO 運作良好並培養自由、開放及公平的國際競爭，如何建立一套國際競爭法典乃成為時勢所趨。此外，APEC 名人小組於評估 APEC 長期發展方向時，亦建議各會員國間應加強彼此間之競爭政策合作。一九九四年二月紐西蘭更於 APEC 貿易投資委員會（CTI）提出一具體之合作時程表，並獲得各國支持。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紐西蘭又提出關於競爭政策整合之工作計劃並經同意列入未來之重點工作。

二、競爭政策之最新趨勢

競爭政策合作之議論始於一九四八年之「哈瓦那憲章」直至一九八〇代，關於

* 本文譯自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競爭政策暨競爭法研討會 Han Jung-Kil 所發表論文「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on competition policy in the APEC region」。

** 本文譯者為公平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是類政策之所議及之各國競爭法規整合方成為國際組織注目之焦點。此外經過 GATT 貿易自由化之持續努力，貿易障礙雖已逐漸解除，惟限制競爭行為卻逐漸形成另外一個問題。因此，OECD、UNCTAD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目前均致力於競爭政策之合作以提供一個自由、開放及公平之競爭環境以確保 WTO 之運作功能。例如：

- OECD 針對競爭政策及貿易政策間之互動關係，提出七項會員國間之合作方案，以解決 RBPs 所造成之間題。
- OECD 就如何以競爭政策做為所有經濟政策之基本原則進行研究。
- UNCTAD 於一九八〇年採取一套衡平法原則以規範 RBPs 。
- UNCTAD 於一九八四年提出 MODEL LAW 以做為各國制定競爭法之參考。
- UNCTAD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對技術合作及協助做出決議，並建立一資訊體系，以提供先進國家規範 RBPs 之經驗。
- APEC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資深官員會議 (SOM) 中提出競爭政策行動綱領，並加強各會員國執法機關間之合作。
- EEC 於一九五八年簽訂羅馬公約做為區域合作之競爭原則。
- 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於簽署 NAFTA 時聲明各國體認以合作方式調整各國競爭政策之重要性。
- 部分亞太地區國家亦以競爭政策為主題舉辦會議以加強各國資訊交流。
- 美國、德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法國及加拿大則於雙邊談判中納入競爭政策議題。

貳、競爭政策國際合作之必要性

如前所述，在全球市場單一化之趨勢下，市場進入障礙將逐一解除，世界經濟之整合程度亦不斷提高，從而引申出競爭政策國際合作之必要性。此外，國際貿易的擴增使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間之互動關係不斷提高，而全球化的競爭市場亦需要一公平而合理的遊戲規則。因之，自烏拉圭回合談判以來，若干國家即呼籲應將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之互動關係及各國競爭政策之整合做為未來多邊談判之重要議

題。

在此，值得進一步討論者為競爭政策不應單純地侷限於更正貿易政策違反公平競爭之部分。例如：反傾銷 OMA 、 VER 、配額及其他關稅救濟措施，競爭政策之執法機關更應著力於 RBPs 之更正，以規範進出口卡特爾，多國籍企業之水平及垂直合併，濫用獨占市場地位，及進口商品市場障礙等。

有些國家雖然試圖以雙邊談判之方式，尋求競爭政策間之合作，但是，由於競爭政策牽連範圍廣泛並涉及其他國家，因之，此一雙邊類型之合作常因失之片面，而無法達成預期效果，而就多邊合作而言，良好的國際合作必須通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會員國之經濟發展狀況，競爭政策之有無，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位階及其他社會文化方面的差異。準此， APEC 競爭政策之合作，勢須全體會員國共同參與方能奏功，除了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外，亦須成立一工作小組專司各國競爭政策之整合。

參、國際合作組織之操作方向

有鑑於部分 APEC 會員國之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尚處於起步階段（甚或尚未引入競爭政策），因之，如何加強技術協助及資訊交流乃成為未來努力之方向，以下謹就各短、中、長期目標臚列如次：

一、短期目標

- (一) 在 APEC 域內，各競爭政策執行機關應設立互相聯繫溝通之管道。
- (二) 建立資料庫，加強資訊交流。
- (三) 舉辦各類之研討會以交換資訊並建立雙邊及多邊合作管道。
- (四) 先進國家提供教育訓練及法律諮詢等技術協助予開發中國家，俾便於經驗之傳承。

二、中期目標

- (一) 研究競爭政策與其他政策，諸如貿易、管制、環保及智慧財產權間之互動關係。
- (二) 研究掠奪性訂價，進出口卡特爾及多國籍企業之水平及垂直結合。

(三)透過競爭政策加強投資，扶植中小企業及加速私有化。

三、長期目標

(一)配合 UN 、 OECD 、 NAFTA 及 WTO 等國際組織發展出一套適用全球競爭環境之競爭政策。

(二)整合各會員國間之競爭政策。

肆、結語

APEC 內部競爭政策的國際合作與各會員國間之經濟發展狀況息息相關。考量此諸因素競爭政策之整合並非一蹴可成，故各會員國應付出更多之心力，以享受未來之成果，以下謹將未來之重要工作說明如次：

- (一)建立一工作小組研究各國之競爭政策及相關法令。
- (二)各會員國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以討論競爭政策。
- (三)建立國際合作之模式並加強資訊交流及技術合作。
- (四)推動各會員國引進競爭政策。
- (五)討論競爭政策與貿易政策間之互動關係。
- (六)整合各國競爭政策為單一國際競爭原則。

總之，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腳步之加速推行，各國間政策合作之需要已與日俱增，故 APEC 各會員國間競爭政策之整合將可推動區域內貿易及提高消費者福利。